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3

電話：(02)6616-9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7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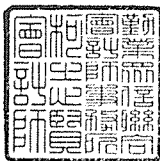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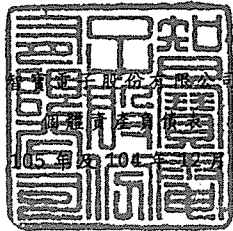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597	3	\$ 173,1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2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57	1	678,67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1,826	2	54,0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9,900	1	16,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	-	5,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005	-	5,31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268	-	829	-
1410	預付款項	394	-	3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711</u>	<u>7</u>	<u>938,72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88	1	34,9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42,476	92	1,472,91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0,662	-	2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5,885	-	1,1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43	-	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9,554</u>	<u>93</u>	<u>1,509,377</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2,265</u>	<u>100</u>	<u>\$ 2,448,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0,000	5	\$ 4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150	-	2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8,414	10	180,6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72,030	3	88,5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44	1	17,4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68	-	1,5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	5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479</u>	<u>19</u>	<u>689,10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764	1	1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3,561	-	4,7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70,754	3	68,0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079</u>	<u>4</u>	<u>72,8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32,558</u>	<u>23</u>	<u>761,968</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 股	915,183	39	615,183	25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3	71,5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96	30	821,241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8,220</u>	<u>33</u>	<u>892,836</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21)	(1)	103,937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0)	-	90,607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201)</u>	<u>(1)</u>	<u>194,544</u>	<u>8</u>
3500	庫藏股票	-	-	(16,4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809,707</u>	<u>77</u>	<u>1,686,129</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42,265</u>	<u>100</u>	<u>\$ 2,448,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53,520	100	\$ 290,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八及二五）	<u>201,226</u>	<u>79</u>	<u>235,18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294</u>	<u>21</u>	<u>54,94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221	6	14,824	5
6200	管理費用	46,129	18	46,00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3</u>	<u>1</u>	<u>2,1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63</u>	<u>25</u>	<u>63,020</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11,169</u>)	(<u>4</u>)	(<u>8,0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25,748	10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八）	2,275	1	9,1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7,133)	(7)	(14,05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七）	(6,482)	(2)	(3,7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u>37,208</u>)	(<u>15</u>)	<u>58,20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800</u>)	(<u>13</u>)	<u>49,49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3,969)	(17)	\$ 41,4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500	1	13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6,469)	(18)	41,28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六)	(528)	-	(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七)	(125,658)	(50)	22,233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附註四及十 七)	(94,087)	(37)	98,006	3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219,907)	(87)	120,053	4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66,376)	(105)	\$ 161,342	5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6)		\$ 0.52	
9850	稀 釋	(\$ 0.66)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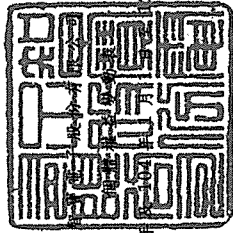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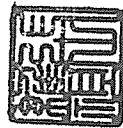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 (附 註 十 七)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七)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債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95,015	\$ 950,154	\$ -	\$ 59,319	\$ 916,809	\$ 81,704	(\$ 7,399)	(\$ 3,892)	\$ 1,996,695
B1	-	-	-	12,276	(12,276)	-	-	-	-
B5	-	-	-	-	(107,998)	-	-	-	(107,998)
D1	-	-	-	-	41,289	-	-	-	41,289
D3	-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E3	(30,000)	(300,000)	-	-	-	-	-	14,908	(285,092)
L1	-	-	-	-	-	-	-	(78,818)	(78,818)
L3	(3,497)	(34,971)	-	-	(16,397)	-	-	51,368	-
Z1	61,518	615,183	-	71,595	821,241	103,937	90,607	(16,434)	1,686,129
B1	-	-	-	4,129	(4,129)	-	-	-	-
B5	-	-	-	-	-	-	-	-	-
N1	-	-	696	-	-	-	-	-	696
D1	-	-	-	-	(46,469)	-	-	-	(46,469)
D3	-	-	-	-	(162)	(125,658)	(94,087)	-	(219,907)
E1	30,000	300,000	140,700	-	-	-	-	-	440,700
L1	-	-	-	-	-	-	-	16,434	16,434
M5	-	-	-	-	(64,887)	-	-	-	(64,887)
M7	-	-	109	-	(3,098)	-	-	-	(2,989)
Z1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702,496	(\$ 21,721)	(\$ 3,480)	\$ -	\$ 1,809,707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3,969)	\$ 41,4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	515
A20200	攤銷費用	55	2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4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64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72)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3,755
A21200	利息收入	(205)	(157)
A21300	股利收入	(2,070)	(8,9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208	(58,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2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8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817)	(3,5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052	-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	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5,7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35)
A31130	應收票據	9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1,443	(4,0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7)	12,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6	(5,2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0)	2,796
A31200	存 貨	(507)	962
A31230	預付款項	(79)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9)	\$ 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53	133,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76)	14,1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2	9,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3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1)	(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65	144,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	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70	8,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01)	(1,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	(54,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08</u>	<u>97,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577)	(555,0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95	129,68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36	4,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18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8,141	490,9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6)	(2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824)</u>	<u>71,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40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07,998)
C04600	現金增資	440,700	-
C04700	現金減資	-	(285,0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8,81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134</u>	<u>(71,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 113,582)</u>	<u>\$ 96,93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79</u>	<u>76,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97</u>	<u>\$ 173,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67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

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個體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885 仟元及 1,14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94,023 仟元及 347,147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電容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4	\$ 398
銀行活期存款	26,973	74,7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2,250</u>	<u>98,040</u>
	<u>\$ 59,597</u>	<u>\$173,1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200%	0.001%-0.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4,20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057	\$662,766
公司債券	<u>-</u>	<u>15,904</u>
	<u>\$ 17,057</u>	<u>\$678,67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0,188</u>	<u>\$ 34,92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0,188</u>	<u>\$ 34,92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47仟元及547仟元。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依持股比例清算退還股款 463 仟元，因帳列金額低於所收取之股款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463 仟元（詳附註十八）。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4,736 仟元及 4,38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	\$ 32
減：備抵呆帳	(23)	(31)
	<u>\$ -</u>	<u>\$ 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2,588	\$ 54,031
減：備抵呆帳	(762)	-
	<u>\$ 41,826</u>	<u>\$ 54,0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逾期在 3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668	\$ 54,031
已逾期		
1~30 天	2,828	-
31~180 天	471	-
181 天以上	621	-
合 計	<u>\$ 42,588</u>	<u>\$ 54,0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u>\$ 2,82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	\$ 2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	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	31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	(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u>	<u>\$ 2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	\$ 15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7)	(1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62	7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2</u>	<u>\$ 762</u>

十一、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38	\$ 297
在途存貨	<u>930</u>	<u>532</u>
	<u>\$ 1,268</u>	<u>\$ 8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1,226 仟元及 235,18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 仟元及 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 1,177,280	\$ 1,472,91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帳 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01)	(67,67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965,196</u>	<u>-</u>
	2,071,875	1,405,231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0,601</u>	<u>67,679</u>
	<u>\$ 2,142,476</u>	<u>\$ 1,472,91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4.79%	-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餘額（參閱附註七及八），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0,508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8,456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為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2,820	\$ 32,433	\$ 37,865
增添	-	-	-	205	205
處分	-	-	(2,820)	-	(2,8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2</u>	<u>\$ -</u>	<u>\$ 32,638</u>	<u>\$ 35,2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1,488	\$ 32,229	\$ 36,329
處分	-	-	(1,880)	-	(1,880)
折舊費用	-	-	392	123	5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2</u>	<u>\$ -</u>	<u>\$ 32,352</u>	<u>\$ 34,9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286</u>	<u>\$ 286</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	\$ 32,638	\$ 35,250
增添	1,899	-	8,500	1,347	11,746
處分	-	-	-	(2,211)	(2,2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9</u>	<u>\$ 2,612</u>	<u>\$ 8,500</u>	<u>\$ 31,774</u>	<u>\$ 44,7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12	\$ -	\$ 32,352	\$ 34,964
處分	-	-	-	(2,211)	(2,211)
折舊費用	190	-	899	281	1,3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u>	<u>\$ 2,612</u>	<u>\$ 899</u>	<u>\$ 30,422</u>	<u>\$ 34,12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9</u>	<u>\$ -</u>	<u>\$ 7,601</u>	<u>\$ 1,352</u>	<u>\$ 10,6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年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20,000</u>	<u>\$4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9%及1.08%-1.1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賠償款	\$ 40,328	\$ 40,3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987	15,050
應付利息	8,916	7,036
應付勞務費	934	871
應付勞健保	370	-
應付投資款	-	21,535
應付董監酬勞	-	1,657
其他	2,495	2,029
	<u>\$ 72,030</u>	<u>\$ 88,50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00	\$ 5,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9)	(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61</u>	<u>\$ 4,7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6,059	(\$ 1,383)	\$ 4,676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121	(27)	9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75	(6)	1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	-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	(6)	186
雇主提撥	-	(252)	(252)
福利支付	(1,287)	1,28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5,085	(381)	4,704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86	(6)	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8	(1)	18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41	-	3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9	(1)	528
雇主提撥	-	(1,751)	(1,7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5,700	(\$ 2,139)	\$ 3,5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1	\$ 12
管理費用	69	82
	<u>\$ 80</u>	<u>\$ 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6)	(\$ 138)
減少 0.25%	\$ 163	\$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7	\$ 147
減少 0.25%	(\$ 142)	(\$ 1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9	\$ 2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70,000	570,000
額定股本	\$ 5,700,000	\$ 5,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518	61,518
已發行股本	\$ 915,183	\$ 615,1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588 仟股，並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629 仟股，並以 104 年 12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00,000 仟元，銷除股份 30,000 仟股（包含 104 年 6 月 16 日到 8 月 25 日買回之庫藏股 1,491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947,353 仟元計算減資比率約為 31.67%，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嗣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4 日，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80 仟股，並以 104 年 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0,7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10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96	-
	<u>\$141,505</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29	\$ 12,276	\$ -	\$ -
現金股利	-	107,998	-	1.14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3,937	\$ 81,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658)	11,36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864
年底餘額	<u>(\$ 21,721)</u>	<u>\$103,93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0,607	(\$ 7,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904)	93,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817	4,990
年底餘額	<u>(\$ 3,480)</u>	<u>\$ 90,607</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0
本年度增加	5,862
本年度減少	(4,988)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154</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154
轉讓予員工	(1,154)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1,154 仟股予員工認購，並於給予當日既得。

本公司於給予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5.35 元
執行價格	14.24 元
預期波動率	27.93%
存續期間	0.0548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105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070	\$ 8,956
利息收入	<u>205</u>	<u>157</u>
	<u>\$ 2,275</u>	<u>\$ 9,1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 222
處分投資損失	(22,05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817	3,5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6	(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64)	1,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864)
賠償損失	(488)	-
其他	628	785
	<u>(\$ 17,133)</u>	<u>(\$ 14,05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82	\$ 1,755
賠償利息(附註二七)	2,000	2,000
	<u>\$ 6,482</u>	<u>\$ 3,7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	\$ 515
無形資產	20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13
合計	<u>\$ 1,425</u>	<u>\$ 7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70	515
	<u>\$ 1,370</u>	<u>\$ 5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5	224
	<u>\$ 55</u>	<u>\$ 2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360	\$ 1,362
確定福利計畫	80	94
其他員工福利	<u>41,211</u>	<u>38,6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651</u>	<u>\$ 40,0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2,651</u>	<u>40,062</u>
	<u>\$ 42,651</u>	<u>\$ 40,06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分配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15%
董監事酬勞	-	3.69%
<u>金 額</u>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	\$ 1,864
董監事酬勞	-	1,657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外部董事依合約支領報酬，故不參與上述董監酬勞分配，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73	\$ 1,7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864	1,657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10	\$ -
董監事酬勞	3,315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810</u>	<u>\$ 3,31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880</u>	<u>\$ 3,31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74	\$ 8,3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548</u>)	(<u>17,889</u>)
淨 損 益	<u>\$ 626</u>	(<u>\$ 9,547</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7	2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7)	996
	<u>2,500</u>	<u>1,23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0</u>	<u>\$ 1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3,969)</u>	<u>\$ 41,41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75)	\$ 7,0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	(187)
免稅所得	14,134	(2,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7	23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83)	19,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89)	(24,6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97)	(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0</u>	<u>\$ 1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係稅後虧損，故未分配盈餘無需加徵 10% 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90</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3,868</u>	<u>\$ 1,5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6	\$ -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2	(36)	-	26
存貨跌價損失	37	12	-	49
呆帳超限	-	27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90
未實現兌換淨損	910	(910)	-	-
	<u>1,145</u>	<u>(907)</u>	<u>90</u>	<u>328</u>
虧損扣抵	-	5,557	-	5,557
	<u>\$ 1,145</u>	<u>\$ 4,650</u>	<u>\$ 90</u>	<u>\$ 5,8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	\$ 1,262	\$ -	\$ 1,262
廉價購買利益	-	3,502	-	3,502
其 他	114	(114)	-	-
	<u>\$ 114</u>	<u>\$ 4,650</u>	<u>\$ -</u>	<u>\$ 4,76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6	\$ -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98	(36)	-	62
存貨跌價損失	37	-	-	3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910	-	910
	<u>\$ 271</u>	<u>\$ 874</u>	<u>\$ -</u>	<u>\$ 1,1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40	(\$ 240)	\$ -	\$ -
其 他	104	10	-	114
	<u>\$ 344</u>	<u>(\$ 230)</u>	<u>\$ -</u>	<u>\$ 11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58,723	\$ 58,723
106 年度到期	228,218	228,218
107 年度到期	178,931	178,931
108 年度到期	78,381	78,381
110 年度到期	263,148	263,148
111 年度到期	19,706	19,706
112 年度到期	740,464	959,726
114 年度到期	52,159	117,198
	<u>\$ 1,619,730</u>	<u>\$ 1,904,0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賠償損失	\$ 49,172	\$ 47,1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損益份額	34,641	83,670
處分投資損失	22,0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139	2,139
退休金超限	583	2,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547	547
其 他	683	2,261
	<u>\$ 109,817</u>	<u>\$ 138,0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02,496</u>	<u>\$821,2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836</u>	<u>\$ 59,66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51%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5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5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6,469)	\$ 41,2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16	79,3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16	79,66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5年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凱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解 電容器	105年5月18日	40.48%	\$ 839,146

本公司於 105 年收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容器產銷之營運，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二、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於 104 年第 3 季辦理清算完竣，合併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有關處分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057	\$ -	\$ -	\$ 17,0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207	\$ -	\$ -	\$ 4,20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78,670	\$ -	\$ -	\$ 678,67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20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3,996	254,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7	678,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8	34,9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9,138	686,9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元	(\$ 1,425)	(\$ 900)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50	\$ 98,040
－金融負債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973	74,741
－金融負債	-	4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70 仟元及減少 3,253 仟元；當利率減少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銀行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71 仟元及 6,787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4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底持有之權益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

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24,09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24,916</u>	<u>-</u>
	<u>\$449,006</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88,297	\$ -
浮動利率工具	<u>400,192</u>	<u>-</u>
	<u>\$688,489</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4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130,000</u>	<u>600,000</u>
	<u>\$ 1,250,000</u>	<u>\$ 1,0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587	\$ 56,573
實質關係人	<u>5,175</u>	<u>3,771</u>
	<u>\$ 57,762</u>	<u>\$ 60,344</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201,114</u>	<u>\$234,0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計算；其付款條件按月互抵或不定期收付方式。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648	\$ 15,217
實質關係人	<u>1,252</u>	<u>976</u>
	<u>\$ 19,900</u>	<u>\$ 16,1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2,002	\$ 5,315
實質關係人	<u>3</u>	<u>-</u>
	<u>\$ 12,005</u>	<u>\$ 5,315</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款項。

(五)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38,414</u>	<u>\$180,6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544</u>	<u>\$ 17,492</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收款。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二。

(八)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 付 方 式	租 賃 期 間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辦公室	註 1	103.11.1-106.10.31	\$ 997	\$ 2,086
子 公 司	辦公室	註 2	105.4.18-107.4.17	<u>1,047</u>	<u>-</u>
				<u>\$ 2,044</u>	<u>\$ 2,086</u>

註 1：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註 2：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271</u>	<u>\$ 15,4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通訊設備租用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u>	<u>\$ 54</u>

二七、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股東會於 94 年 6 月 14 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原預訂 94 年 9 月 30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比例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本公司 1 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 51.49%）之對價，因輝城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監事，引進新經營團隊，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中止策略聯盟案。

(二) 或有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對瑕疵品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給付 40,000 仟元，暨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加計 5% 利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估計相關之賠償損失及利息費用 40,328 仟元及 8,844 仟元。本公司對前述判決尚無法接受，已於 103 年 12 月提起上訴。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8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8,970
歐 元		143	33.900	(歐元：新台幣)	4,848
					<u>\$ 123,8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0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61,483
歐 元		29	33.900	(歐元：新台幣)	983
					<u>\$ 262,4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5,500
人 民 幣		89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486
歐 元		646	35.880	(歐元：新台幣)	23,178
					<u>\$ 133,1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5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5,506
人 民 幣		95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760
港 幣		67	4.235	(港幣：新台幣)	284
					<u>\$ 200,55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度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與 限額 (註 3)	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4,184	\$ 127,476	\$ 96,775	0.5552% -0.5584%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177,280	\$ 1,177,280	註 3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KAIMEI ELECTRO NIC CORP.(MA URITIUS)	其他應收款	是	25,780	-	-	3.5%	2	-	營業週轉	-	-	-	82,307	329,228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註 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公	司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基達商智寶控股有限 公司		\$ 1,357,280	\$ 193,500	\$ 193,500	\$ -	\$ -	10.69%	\$ 2,714,561	Y	N	N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1,357,280	438,195	209,625	-	-	11.58%	2,714,561	Y	N	N	-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357,280	1,600,000	1,600,000	-	-	88.42%	2,714,561	Y	N	N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279,092	193,500	161,250	-	-	11.56%	697,730	Y	N	Y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 (2)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 (3)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額。
- (4)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年 度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8,000	\$	17,057	0.71%	\$	17,057	註 1
	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3,510		30,188	5.42%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968		-	6.05%		-	註 2
	飛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000		-	19.08%		-	註 2
	齊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41	-		241	註 1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註 1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註 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註 1

註 1：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2：上述公司於 93 年度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已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年初買入	買入金額	買入股數	賣出金額	賣出股數	成本	分損益	出	年	底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即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5,912,000	\$ 524,410	37,838,000	\$ 626,709	—	\$ —	—	—	73,750,000	\$ 1,151,11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參閱附註七及八），改採權益法評價（參閱附註十二）。另於 105 年第 2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期	單	價授		餘	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 201,112	99.94%	不定期	-	-	-	—	(\$ 238,414)	(99.94%)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249,567	76.56%	不定期	-	-	-	—	(170,550)	(83.74%)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03,468	25.88%	月結 90 日	-	-	-	依資金狀況收付	38,619	20.12%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241,210	30.72%	月結 90 日	-	-	-	依資金狀況收付	55,123	28.72%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128,241	36.59%	月結 90 日	-	-	-	依資金狀況收付	386	0.70%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209,469	63.74%	月結 90 日	-	-	-	依資金狀況收付	286,752	90.90%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475,779	100.00%	月結 90 日	-	-	-	依資金狀況收付	124,279	100.00%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收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38,414	0.96	\$ 127,830	\$ 127,830		—	\$ 30,235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615	註	-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0,550	1.81	-	-		—	20,132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6,752	0.71	-	-		—	112,026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4,279	4.01	-	-		—	74,814		-

註：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股 數	底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843,498	\$ 1,101,640	24,542,484	100.00%	100.00%	\$ 1,177,280	\$ 54,889	\$ 54,889	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100.00%	(70,601)	(4,150)	(4,150)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1,151,119	-	73,750,000	54.79%	54.79%	965,196	(227,850)	(87,947)	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33,639	133,639	25,000,000	100.00%	100.00%	822,648	(33,637)	(33,265)	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232,557	232,557	13,245,440	100.00%	100.00%	67,742	(44,244)	(43,914)	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391,249	391,249	90,000,000	100.00%	100.00%	249,941	(24,461)	(25,409)	子公司
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4,858	34,858	1,020,000	100.00%	100.00%	(23,841)	(7,436)	(7,434)	子公司
	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	26,974	-	-	-	-	(4,030)	15	子公司(註1)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產銷	8,250	8,250	825,000	33.00%	33.00%	-	(848)	(146)	關聯企業

註 1：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底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	年底 帳面 投資金額	截至 已匯回投資收益	年 底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回 收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二) 1	\$ 594,706	-	\$ -	-	\$ -	\$ 594,706	\$ 72,070	100.00%	\$ 72,070	\$ 1,071,225	\$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二) 1	261,295	-	-	261,295	-	-	-	-	-	-	-	(註 2)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三)	-	-	-	-	-	-	6,613	100.00%	6,613	9,893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二) 2	446,416	-	-	-	446,416	446,416	(33,979)	98.81%	(33,979)	478,313	-	-
上海凱美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安定器、鎮流器、 變壓器及照明設備 之產銷	34,435	(二) 3	34,435	-	-	-	34,435	34,435	(32,661)	100.00%	(32,661)	(22,310)	-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34,316	(二) 4	-	-	-	-	-	-	(2,127)	100.00%	(2,127)	50,183	-	-
品美康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33,012	(二) 4	-	-	-	-	-	-	(11,033)	100.00%	(11,033)	57,890	-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產銷	148,440	(二) 4	-	-	-	-	-	-	(74,235)	100.00%	(73,453)	99,317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 4)	\$ 2,194,258 (USD 68,039)	會 依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640,296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4)	\$ 2,443,131 (USD 75,756)	會 依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640,2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 3.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 (三)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收回投資股款 US\$23,420,064.6 元，惟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僅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股款匯回 US\$15,000,000 元，此匯回股本業已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76070 號及 10400289340 號准予備查。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權益淨值之 60%) \$2,733,826X60%=\$1,640,296。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32.25 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374
銀行活期存款（註二）	26,973
銀行定期存款（註三）	<u>32,250</u>
合 計	<u>\$ 59,597</u>

註一：包括 3 仟美元、16 仟人民幣、1 仟歐元、1 仟港幣、111 仟日圓、
1,103 仟韓元、22 仟泰銖及 1 仟坡幣。

註二：包括 553 仟美元、14 仟人民幣、16 仟歐元、66 仟港幣、218 仟日
圓。

註三：包括 1,000 仟美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2.250、CNY\$1=\$4.617、EUR\$1
=\$33.900、HKD\$1=\$4.158、JPY\$1=\$0.276、KRW\$1=\$0.027、
THB\$1=\$0.935 及 SDG\$1=\$23.130 換算。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8,464
B 公司	6,856
C 公司	4,133
D 公司	2,931
E 公司	2,905
F 公司	2,797
G 公司	2,758
H 公司	2,434
其他（註一）	9,310
減：備抵呆帳	<u>762</u>
淨 額	<u>\$ 41,826</u>

註一：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338	\$ 752
在途存貨	<u>930</u>	<u>930</u>
	<u>\$ 1,268</u>	<u>\$ 1,682</u>

註：係淨變現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末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註 2)	投 資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處 置 購 買 利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年 末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百益達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42,484	-	-	(8,000,000)	\$ -	\$ 54,889	(\$ 92,378)	\$ -	\$ -	\$ -	24,542,484	100%	\$1,177,28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	-	-	(4,150)	1,228	-	-	-	10,000	100%	(70,60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9,513,000	309,186	-	54,237,000	(87,947)	(34,252)	25,748	(64,887)	(2,989)	73,730,000	54.79%	1,187,375
			\$ 309,186	(\$ 258,141)	\$ 820,317	(\$ 37,208)	(\$ 125,382)	\$ 25,748	(\$ 64,887)	(\$ 2,989)			\$2,294,054

註 1：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款額（參閱附註七及八），改採權益法評價（參閱附註十二）。另於 105 年第 2 季始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註 3：上列各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5.11.08-106.02.15	0.9%	<u>\$ 120,000</u>	<u>\$ 200,000</u>	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台或仟組)	金 額
電解電容器	190,178	\$253,427
塑膠電容器	36	<u>184</u>
合 計		253,611
減：銷貨折讓		<u>91</u>
淨 額		<u>\$253,520</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829
加：本年度進貨			201,665
減：年底商品存貨			<u>1,268</u>
銷貨成本合計			<u>\$201,226</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8,452	\$ 27,173	\$ 1,778	\$ 37,403
其他（註）		<u>6,769</u>	<u>18,956</u>	<u>335</u>	<u>26,060</u>
		<u>\$ 15,221</u>	<u>\$ 46,129</u>	<u>\$ 2,113</u>	<u>\$ 63,46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03	\$ 35,392
勞健保費用	2,270	2,533
退休金費用	1,440	1,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8	681
	<u>\$ 42,651</u>	<u>\$ 40,062</u>
折舊費用	<u>\$ 1,370</u>	<u>\$ 515</u>
攤銷費用	<u>\$ 55</u>	<u>\$ 224</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32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49^號

會員姓名：
(1) 柯志賢

(2) 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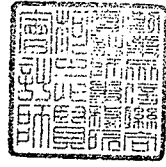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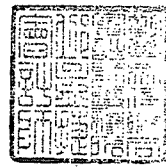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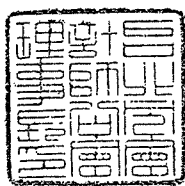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30543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志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盟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